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310024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2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2310024号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黄金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赤峰黄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赤峰黄金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赤峰黄金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赤峰黄金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赤峰黄金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



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海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乔玉湍

中国·武汉

2022年10月28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一、向赵美光发行74,375,000股股份、向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发行51,515,151股股份、向孟庆国发行2,897,727股股份，合计发行股份128,787,878股购买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丰矿业”）100%的股权。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1,000万元。”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瀚丰矿业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A131号《资产评估报告》，瀚丰矿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562,492,000.00元，交易双方以评估值为参考，协商确定瀚丰矿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96元/股。截至2019年11月7日，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持有的瀚丰矿业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230002号”验资报告。2019年11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128,787,878股普通股（A股）股份，仅涉及购买标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108,742,004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300.00万元。截至2020年1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划转

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0）23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64.8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780.7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3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26.89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07.59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	595020100100022825	20.07
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595010100100196182	3,268,869.2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已完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同意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254.02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9,000.00	29,000.00	13,468.48	-15,531.52	受疫情影响，瀚丰矿业开工率不足，为保障采矿生产，“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35,566.24	15,566.24	根据董事会决议2022年已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5,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介费用结余254.02万元和银行利息12.22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1,745.98	-254.02	根据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节余资金254.02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1,000.00	51,000.00	50,780.70	-219.30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前

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239.87 万元，其中包括瀚丰矿业先期为“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 2,193.89 万元以及公司先期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投入的自筹资金 1,045.98 万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230003 号”《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临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1、临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瀚丰矿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800.00 万元（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4 月 16 日，瀚丰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800 万元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购买了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在到期日赎回本金，理财收益合计 563,992.33 元。

（2）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2月11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2021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2021年度，瀚丰矿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400万元通过兴业银行企业网上银行购买了封闭式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在到期日赎回本金，理财收益合计183,365.76元。

(5)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18,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5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6月6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30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300.00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结余人民币 156,268,891.34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 15,300.00 万元已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结余占前次募集资金比例 30.64%，剩余募集资金将按计划继续投入“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2.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说明如下：

（1）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2020 号《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美光等合计持有的瀚丰矿业 100%的股份。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止交易各方已经完成了上述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瀚丰矿业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止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购买日（2019 年 11 月 7 日）
流动资产	31,647.99	11,667.72
非流动资产	26,974.48	15,016.67
总资产	58,622.47	26,684.39
负债总额	3,744.47	2,512.94
净资产	54,878.00	24,171.45

注：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9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瀚丰矿业 100%股权后，瀚丰矿业“天宝山矿区铅锌多

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生产建设正常，瀚丰矿业生产经营稳定，完成了利润承诺。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230026号，众环专字[2021]2300013号和众环专字（2022）2310018号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显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15,177.67	15,519.83	20,88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5.62	5,135.35	8,704.39

（4）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签署的《关于瀚丰矿业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关于瀚丰矿业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一）》、《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二）》、《关于瀚丰矿业之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三）》，赵美光、瀚丰中兴、孟庆国（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瀚丰矿业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211.15万元、5,088.47万元及6,040.03万元；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098.87万元、4,101.64万元及3,619.10万元。

在业绩承诺期间，如瀚丰矿业及/或瀚丰矿业的采矿权资产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出现低于其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的，则承诺人应按照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条款向公司进行补偿。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瀚丰矿业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15.62万元、5,135.35万元、8,704.39万元，采矿权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415.62万元、5,078.23万元、8,185.31万元，均高于当年度业绩承诺数，已达到上述承诺。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78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4.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480.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50%			其中：2020年			26,044.92	
						2021年			5,170.90	
						2022年1-9月			4,264.8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9,000.00	29,000.00	13,468.48	29,000.00	29,000.00	13,468.48	-15,531.52	2023/6/30
2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35,566.24	20,000.00	20,000.00	35,566.24	15,566.24	不适用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1,745.98	2,000.00	2,000.00	1,745.98	-254.02	不适用
4	合计		51,000.00	51,000.00	50,780.70	51,000.00	51,000.00	50,780.70	-219.30	

注：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300 万元。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2020	2021		
1	发行股份收购瀚丰矿业100%股权	/	15,339.65	4,415.62	5,135.35	8,704.39	24,195.54	是
2	瀚丰矿业“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	/	/	/	/	/	/
3	合计	/	15,339.65	4,415.62	5,135.35	8,704.39	24,195.54	

注：2022年1月-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